

# 巡回办案促调解 司法为民暖人心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锡林贝尔人民法庭荣获“全区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阿木古郎**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全区法院人民法庭工作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锡林贝尔人民法庭荣获“2022年度全区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锡林贝尔人民法庭始终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通过强化巡回办案、线上非诉确认,建立法庭简报制度、法庭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促进法庭主责主业与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同步推进。

该法庭通过巡回办案、线上非诉确认等方式落实司法便民政策。创新巡回形式,制作巡回办案表,表格中明确记载巡回时间、地点、人员、办案内容等,并将上述表格在辖区嘎查微信群进行推送。一年以来,法庭按时按点于巡回办案点、辖区夏营地等地进行巡回办案,共计接待当事人160次,办理案件40余件;推进线上非诉业务。截至目前,法庭已经完成线上非诉司法确认案件共计18起,不仅有效节省了牧民群众的诉讼成本,也成功开拓了非诉司法确认工作的渠道。该法庭建立了简报制度,



锡林贝尔人民法庭干警们在讨论学习。木其尔 摄

简报内容以辖区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做切入点,主要向辖区政府,相关行政

部门以及本院报送调研信息或提出工作建议,从司法工作角度指出法治完善点,并

提出相应工作建议。建立法庭信访预警机制,为稳控地方信访隐患提供助力。发送信访预警共计4次。法庭信访预警机制即对案件指向部门送达信访预警书。预警书载明当事人诉求,接待基本情况并提示信访隐患,旨在提示相关部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同步做好稳控准备。目前已有两份预警书反映出的问题由相关单位跟进解决。该法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于2022年罕达盖苏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开展主题为《论书面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性》的法治培训;2022年7月,在乌布尔苏力格苏木人民政府开展以《法庭带你看证据的重要性》为主题的案例分析培训。为充分保障辖区群众合法权益,辖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努力。

该项荣誉的取得不仅是对以往工作的认可,也是对全体法庭干警的鞭策,锡林贝尔人民法庭干警一致表示,必将珍惜此次集体荣誉,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挥先进集体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取得更加优异成绩努力奋斗。

(木其尔)

## 托克托县法院驻神泉生态旅游景区法官工作站揭牌成立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驻神泉生态旅游景区法官工作站揭牌成立。刘琦 摄

**双河** 讯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护航托克托县沿黄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驻神泉生态旅游景区法官工作站揭牌成立。

据了解,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驻神泉生态旅游景区法官工作站的职能有五项,一

是依托该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通过公开开庭、巡回审判等方式,依法审理涉生态环境类案件,教育引导辖区企业、群众及外来游客自觉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共同守护绿水青山。二是化解景区内发生的旅游权益纠纷案件,在法定节假日和旅游黄金周实行流动办公,积极回应基层治理新需求,做到矛盾纠纷诉前治理、前端化

解。三是为群众、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旅游者合法维权、理性维权。四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环境、文明旅游的法律意识。五是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助推有关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进。

(刘琦)

## 档案检查强规范 科学管理促提升

**额尔古纳** 讯 为了促进档案工作的全面提升,日前,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档案局副局长舒华锋一行来到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就档案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该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梁宝泉等陪同检查。

检查组通过听取档案工作情况介绍、查阅台账及现场查看档案室,重点围绕档案工作责任制度、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档案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等情况,对院档案工作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逐一反馈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一行对法院档案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同时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收集完整,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整理规范,做到齐全有序;三是保管安全,做到记录完整。

梁宝泉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感谢,表示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不断加强档案管理,继续深化档案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档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审判执行工作和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精准的档案服务。

(姬生娟 张文月)

## 耐心释法析理 力促主动腾房

**通辽** 讯 近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某小区的一处住宅楼里,随着被执行人主动腾房,一起执行标的金额较大的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景东晖的耐心调解下,得到了妥善解决。

申请人通辽某银行与被执行人马某等人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景东晖与申请人一起来到所拍住房处,并在电话中与被执行人说明来意,耐心做思想工作,细致地向被执行人释法析理,向被执行人宣讲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希望被执行人予以配合。在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耐心劝导后,被执行人表示愿意腾房,主动履行相关义务。执行人员在现场监督开锁公司换锁后,将钥匙等手续交到了申请人手中,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巧妙运用“手段”“兵不血刃”,将“法理情”融为一体,让执行温度与力度并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即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提高了司法效率,及时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司法公信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积极推进执行工作的同时,因案制宜灵活执行。在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加强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采用刚柔并济的手段,维护司法权威,避免给双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附加损失,力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杨波)

## 助企强化风险意识 促企依法合规经营

被告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贾某,股东为贾某、王某、贾某某3人。2012年8月3日,被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吸纳原告孙某为公司新股东,贾某、王某、贾某某分别将其持有的46%、12%及12%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孙某。股权变更后,贾某的持股比例为10%,王某的持股比例为10%,贾某某的持股比例为10%,孙某的持股比例为70%。原告称其被冒名登记为股东;被告称原告属于名义股东,代案外人王某某及陈某持有股权。原告以被冒名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不具有股东资格,并办理变更登记。

法院经审理认为,冒名登记是指实际出资人自己行使股权,但虚构法律主体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并将该主体或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行为;被冒名者对此不知情,且从未作出过持有股权的意思表示,也未实际出资,不参与公司管理。本案中,被告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吸纳孙某为股东是

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的,原告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上签字,可见其对于公司将其登记为股东的事实应该是知情的。原告称其是受案外人王某某指示签字的,并没有翻阅签字材料的内容。原告签字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故原告以此为由主张其被冒名,不符合常情常理,法院不予采信。公司股东变更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原告要求变更股东登记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解决。现原告以被冒名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不具有股东资格,并办理变更登记,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系公司隐瞒实际股东,选举名义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纠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原告并非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其仅是代持股人。原告被设立为法定代表人后一直在公司工作,也未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被告公司因法定代表人“缺席”一直经营受阻,也希望变更法定

代表人,但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予配合,造成“僵局”,影响公司发展。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隐瞒实际出资人情况,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未按照《公司法》严格予以执行,法定代表人未发挥职能,形同虚设,最终导致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公司经营虽然遵循公司自治原则,但是公司更应当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如果为规避法律,打法律的“擦边球”,最终会“自食恶果”,阻碍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和中小企业经营形式的多元化发展,由于经营管理人员缺乏法律意识和公司治理的法律思维,加之股权代持、不规范的“合伙合作”等情形的盛行,导致公司股东资格纠纷案件逐年上升。通过此案旨在“以案释法”,帮助企业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合规管理,深化依法经营,方能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郝小燕)